

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17)沪0115执24310号

申请执行人吴[]，男，1977年10月12日生，住福建省泉州市洛江区[]。

被执行人郑[]，女，1984年6月27日生，汉族，住山西省长治市城区[]。

被执行人陈[]，男，1984年7月11日生，汉族，住山西省大同市矿区新区[]。

本院依法以(2017)沪0115民初46958号民事裁定书查封了被执行人郑[]名下位于本市嘉定区恒荣路589弄42号301(复式)室的房地产，并责令被执行人依法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郑[]名下位于本市嘉定区恒荣路589弄42号301(复式)室的房地产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立即生效。

(本页无正文)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

审 判 长 杨现正
审 判 员 黄为忠
审 判 员 时云涛

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

书 记 员 赵力锐

